

**第 6186 號公告**

**證券及期貨條例 ( 第 571 章 )**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20(2)(a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發出公告，表示其已批准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煤炭期貨合約交易。

2014 年 10 月 2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歐達禮